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及
建议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49至55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1. 绪言	3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4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4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4
5. 建议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5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一般资料.....	8
8. 推荐意见.....	9
9. 责任声明.....	9
附录一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10
附录二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5
附录三 —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2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49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9至55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释 义

「上市规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指	本公司现时生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指	建议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及采纳的纳入本通函附录三所载变动的本公司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购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并经不时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刘同友先生(行政总裁)
Martin POS先生
夏欣跃先生
曲南先生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女士
石晓光先生
金鹏先生
苏德扬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193号
东超商业中心
25楼2502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及
建议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Martin POS先生、刘同友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资格并愿意于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董事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二二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以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本通函第49至55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的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166,803,116股)。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一份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该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二二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发行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后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发行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发行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本通函第49至55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之建议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假设本公司

之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333,606,233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扩大发行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之股份数目。

5. 建议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会建议通过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便(a)使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符合上市规则附录3所载的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b)允许本公司股东大会以虚拟会议或混合会议形式举行，其中股东可以电子通讯设施代替或作为亲身出席的补充于一个或多个地点参加会议，为本公司提供举行股东大会的灵活性；及(c)纳入若干一般更新及内务修订(「**建议修订**」)(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三)。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批准建议修订及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从而取代及摒除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主要建议修订摘要如下：

1. 纳入或修订「公司法」、「紧密联系人」、「公司条例」、「电子记录」、「指定地点」、「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的定义以及以电子方式及投票或表决进行的任何事情提述，以使其与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中的有关条文保持一致，并对相关条款作出相应变更；
2. 澄清本公司股份不得发行予不记名持有人；
3. 删除通过普通决议案消减本公司股份溢价账的提述；
4. 删除对(a)本公司非经市场或以招標方式赎回可赎回股份的最高价格，及(b)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的提述；
5. 澄清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限可超过股东以普通决议案厘定的30天以上，惟该期限于任何一年内不得超过60天；

董 事 会 函 件

6. 订明本公司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于每个财政年度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除非较长期限不会违反上市规则或联交所授权(如适用))；
7. 明确允许通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一般性的电话或视频会议)举行股东大会，以允许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员能够同时及即时地相互沟通，及参加此类会议应构成亲自出席此类会议；
8. 明确允许举行经董事会不时厘定的：(a) 股东于指定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地点亲自出席及参加；(b) 完全通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信设施(如上文所述)；或(c) 亲自出席于会议主席指定的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地点且同时通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信设施(如上文所述)举行的股东大会；
9. 规定倘股东大会(完全通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信设施举行的会议除外)将于多个地点举行，则会议通告应载明会议地点及指定地点；
10. 规定倘股东大会将全部或部分通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信设施举行，则会议通告应载明出席及参加的通信设施的详情或本公司将如何提供此类详情；
11. 明确允许持有已发行股份不少于十分之一表决权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东(按每股一票基准)有权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并于会议议程中新增决议案；
12. 明确规定更详细的安排，包括法定人数计算、投票计算、主席于若干规定情况下中断或延期股东大会的权力以及为管理股东大会而作出安排及/或更改安排及/或作出与之相关的新安排的其他酌情权；

董 事 会 函 件

13. 明确规定所有寻求出席及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应负责维护足够的设施，使其能够参加股东大会及任何人员能够同时及即时出席会议或进行沟通(包括通过电子设施于会议上发言及表决)，且不得使该会议上通过的议事程序及/或决议案失效；
14. 明确规定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就批准审议中的事项放弃表决；
15. 澄清倘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其每名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应享有与其他个人股东同等的权利，包括于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16. 规定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交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应以投票方式决定，但大会主席可根据上市规则允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并提供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案的证据的决议案除外；
17. 删除规定董事不得就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决议案投票的5%门槛；
18. 澄清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作为董事会增补人员的任何人员，其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的本公司首届股东周年大会，然后方有资格重选连任，并澄清于厘定在相关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数时，任何如此获委任的董事不应计算在内；
19. 明确规定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或罢免核数师，核数师的薪酬应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确定；及
20. 出于内务管理目的的其他修订亦建议与建议修订保持一致，并更好地与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律中的措辞保持一致。

建议修订及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须经通过一项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特别决议案方式获得股东批准并于其后生效。建议修订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董 事 会 函 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已确认，建议修订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公司开曼群岛法律顾问已确认，建议修订与开曼群岛法律并无抵触。

本公司确认，对于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议修订并无异常。股东敬请注意，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仅采纳英文版本。本通函附录三所载建议修订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本公司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后，亦将提供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建议修订以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英文版本为准。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49至55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7.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附录二(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及附录三(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所载其他资料。

8. 推 荐 意 见

董事认为，建议重选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建议修订及建议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9. 责 任 声 明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详情如下。

执行董事

- (1) Martin POS，53岁，本公司执行董事。Pos先生为全球领先的高端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品牌CYBEX的创始人，彼现为CYBEX的执行主席，领导该品牌的策略实施及整体管理，该品牌的所有业务单元及职能，其中包括技术服务、供应链及制造、品牌组合管理、国际分销、国内分销以及该品牌的核心服务，直接向董事会报告。Pos先生为一名企业家，在开发和管理优质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销、设计和开发优质婴儿产品方面拥有逾21年的行业经验。自CYBEX于2014年初与本公司合并后，Pos先生于2014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组合。Pos先生于2014年12月获委任为副行政总裁。于2016年1月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Pos先生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行政总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s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Pos先生已与本公司签立执行董事委聘书，任期三年。Pos先生已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为期三年，自2023年3月18日起计。Pos先生已于2016年1月15日与本公司签立服务协议（于2023年3月21日就其担任CYBEX执行主席而进行修订）。根据服务协议，Pos先生有权收取每年1,200,000欧元的固定薪金、董事会就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而酌情支付的表现花红以及其中规定的其他附加福利。Pos先生的薪酬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Pos先生于本公司的职责、责任及其表现而厘定。Pos先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Pos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Pos先生直接拥有49,647,293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本公司授予的购股权而言，Pos先生被视为于24,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需提请股东垂注。

- (2) 刘同友，55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7月15日获委任为亚太区主席。刘先生自2023年3月21日起获委任为行政总裁。除以行政总裁身份负责本集团的整体管理外，刘先生亦负责直接监督和管理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投资者关系及合并和收购，制定其直接监督和管理的该等领域的战略和目标及其实施。刘先生于1994年开始协助本集团并于1996年正式加入本集团。刘先生自加入本集团起一直负责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先后出任本集团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刘先生于1989年取得理科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2年为著名经济学家蒋一苇工作，担任其学术秘书。彼于1993年加入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担任业务总监，负责为多家中国企业(包括海尔电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咨询提供咨询服务。刘先生曾获颁中国《首席财务官》杂志「2010年度中国十大杰出CFO」和香港《2017中国融资大奖》「年度最佳CFO」奖项。

刘先生目前于以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v)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 (vi)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Japan Limited；
- (vii)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及
- (viii) 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

刘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PUD的董事。

刘先生为Silvermount Limited的股东及董事。刘先生亦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刘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执行董事委聘书，初步任期三年。刘先生已于2023年2月21日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为期三年。根据委聘书，刘先生有权收取每年人民币3,424,000元的薪金)及参考其有关年度的目标表现厘定的酌情花红。刘先生的薪酬乃参考其责任及经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现行市场惯例厘定而厘定。刘先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本公司授予的购股权而言，刘先生被视为于10,653,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刘先生亦被视为通过其受控制法团Silvermount Limited于29,057,573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需提请股东垂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金鹏，47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技术投资、创业、财务咨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积逾19年经验。金先生的事业于1998年启航，在贝尔斯登亚洲的新传媒及电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职。于2000年，金先生加入世纪互联(纳斯达克股票代码：VNET)，任执行副总裁，负责监督业务发展、产品、营销及国际销售，而后获委任为财务总监。于2003年至2007年，金先生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的合伙人，为中国处于成长阶段的公司提供募资及并购咨询服务。于2008

年，金先生参与共同创办凯旋创投。凯旋创投是一家专注于早期技术投资机会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资产总额达4.2亿美元。于2014年，金先生离开凯旋创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为一家主要专注于种子及天使投资与培育新建技术公司的投资工作室。金先生于2016年12月20日获委任为Bison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BCACU)首席运营官兼秘书。此外，金先生于2017年11月1日获委任为Cinedigm Corp.(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IDM)执行董事。金先生于1998年取得纽约大学财务及信息系统双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本公司授予的购股权而言，金先生被视为于96,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金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聘书，初步任期三年。于2023年2月21日，金先生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为期三年。根据委聘书，金先生有权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金先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金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需提请股东垂注。

- (4) 苏德扬，52岁，于2022年5月23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苏先生曾任职于全球性金融机构及资产管理公司，拥有逾20年财务、会计、投资及私募股权业务经验。彼于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开始职业生涯，在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核数师。苏先生自2012年7月起担任FastLane Group的管理合伙人。彼自2019年9月起一直担任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69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自2021年6月起一直担任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17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苏先生曾担任多个职务，包括于1998年1月至2002年

3月在香港于美国银行担任全球资本市场／亚洲资金副总裁及财务控制副总裁、于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荷兰银行香港分行担任香港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务营运主管、大中华区资产负债管理主管及香港私人客户银行财务总监、于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在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联属人士)担任财务总监、于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担任资产管理部亚太区财务总监及于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PAG Capital担任财务总监。苏先生分别于1994年4月及1998年9月获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学商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2011年8月起成为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苏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聘书，初步任期三年，自2022年5月23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立即于2022年5月23日起计，惟须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苏先生有权收取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该酬金乃由董事会根据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并参考其资格、经验、职责及责任、时间投入及可资比较公司支付的薪酬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苏先生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苏先生并无于所指的本公司及／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权益。苏先生已确认其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指引。

苏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需提请股东垂注。

以下为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股东发出的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便股东能对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的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1.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668,031,166股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关于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1,668,031,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购授权仍然生效的期间内，董事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将获授权可回购总数为166,803,116股股份，占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回购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3. 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仅可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经不时修订)以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动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并全数由本公司可动用的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拨付。

4. 股份回购的影响

于建议回购时段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并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的状况比较而言)。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适用的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5. 股份的市价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各个月份内股份在联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月份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12	0.98	
	五月	1.18	0.99	
	六月	1.08	1.00	
	七月	1.02	0.89	
	八月	0.89	0.71	
	九月	0.87	0.75	
	十月	0.80	0.48	
	十一月	0.65	0.49	
	十二月	0.69	0.5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8	0.60
		二月	0.97	0.65
		三月	0.73	0.60
四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0.65	0.59	

6. 一般资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进行所有合理查询后，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均不拟在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若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的权力。

7. 收购守则

若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导致某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则该增幅将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根据股东权益的增加幅度，某股东或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的某组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就本公司所深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本公司存置的权益登记册所载及就董事所知或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确定，以下股东于已发行股份中直接或间接拥有5%或以上权益：

股东姓名/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于所持股份的身份	占现有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好仓(L) 淡仓(S)	可供借出股份(P)		
1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 (附注1、2、3及4)	769,639,427 (L)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权益/ 配偶权益	46.14%
2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注1、2、3及4)	769,639,427 (L)		财产授予人/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配偶权益	46.14%
3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实益拥有人	32.91%
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附注2)	548,994,581 (L)		受托人	32.91%
5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32.91%
6 PUD(附注2)	409,518,229 (L)		实益拥有人	24.55%

股东姓名/名称	可供借出股份(P)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于所持股份的身份	占现有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好仓(L)	淡仓(S)		
7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3)	129,293,975 (L)			实益拥有人	7.75%
8 FIL Limited	115,622,000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6.93%
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15,622,000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6.93%
10 Pandanus Partners L.P.	115,622,000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6.93%
1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附注4)	87,753,871 (L)			受托人	5.26%
12 Golden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5.26%
13 Rosy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 (L)			实益拥有人	5.26%

附注：

- (1) 宋先生持有可行使为1,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1,390,000股购股权。富女士持有可行使为2,20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2,207,000股购股权。由于富女士为宋先生的配偶，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视为彼此之购股权(即3,597,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拥有权益。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53.44%，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的代名人)拥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548,994,581份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同友先生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别拥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作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托人间接持有。富女士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财产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为以信托方式为包括富女士在内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份权益的受托人。

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建议股份回购授权下回购的日期之间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倘董事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悉数行使回购股份的权力，以上股东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持股总额将增至：

股东姓名／名称	倘建议股份回购 授权获悉数行使的 概约持股百分比
宋先生	51.27% (L)
富女士	51.27%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36.57%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36.57%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36.57% (L)
PUD	27.28% (L)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8.61% (L)
FIL Limited	7.70%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7.70% (L)
Pandanus Partners L.P.	7.70%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5.85% (L)
Golden Phoenix Limited	5.85% (L)
Rosy Phoenix Limited	5.85% (L)

倘董事悉数行使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则宋先生、富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股权将增加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51.27%。董事认为有关股权增加将导致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在导致作出强制收购责任及／或导致公众所持合共股份数目降至低于联交所规定的订明最低百分比的情况下，董事并不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以其他途径回购任何股份。

一般性修订

(1) 替代对以下术语的所有引述：

- 以「公司法」替代「公司法」；
- 以「公司法(经修订)」替代「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订本)」；
- 以「紧密联系人(单数)」替代「联系人(单数)」；及
- 以「紧密联系人(复数)」替代「联系人(复数)」，

另外，对拼写及大小写一致性进行其他细微编辑以提高文本的可读性。

(2) 在若干条文中使用英文文字代替数字。

(3) 对目录表、段落及条款编号进行了相应更新。

具体修订

以下为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其他具体变更。除非另有说明，本节引述的段落及条款为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段落及条款。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的变更		
2	注册办事处将设位于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之办事处或董事不时决定在开曼群岛境内的其他地方。	
4.16	以实物方式在股东 <u>本公司</u> 股东之间分发本公司的财产。	
4.17	收购并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号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财产及负债，或接手或另外以 <u>其他方式</u> 收购及持有进行任何业务或占有任何财产或权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额、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权益。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6	股东本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500,000,000港元，由每股普通股面值为0.01港元之50,000,000,000股股份组成，本公司有权增加或减少该股本，及在任何延迟权利或任何条件或限制的规限下，具有或没有优待、优先权或特别的特权发行该股本原来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发行的条件在其他情况下另有明确声明，否则每一项股份的发行，不论声称附有优待或其他，应受上文所载的权力规限。	
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更		
1(b)	<u>「联系人士」</u>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界定之涵义；	已删除定义
	<u>「主席」</u> 指除文义另有规定者外，主持任何股东或董事会会议之主席；	已删除定义
	<u>(各)紧密联系人士</u> ：具有上市规则所界定之定义；	新增定义
	<u>「公司条例」</u> ：指不时修订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条例》；	
	<u>「董事」</u> ：指董事会不时委任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而 <u>「该等董事」</u> 指其中两名或以上；	
	<u>电子记录</u> ：具有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经修订)的相同涵义；	新增定义
	<u>「控股公司」</u> ：具有公司条例第213条所赋予该等词汇的涵义；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有关期间]:指本公司任何证券首次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关证券不再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时候任何有关证券因任何原因及须于任何期间被暂停上市停牌,有关证券就本定义而言应被当作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并包括证券(当证券及股份之间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区别)而[该等股份]指2股或以上有关股份;	
	[股东]:指当时作为任何股份或多项股份之正式登记持有人的人士,并包括共同正式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东指两名或以上的该等人士而[该等股东]指其中2名或以上;	
	[特别决议案]:指本细则之细则第1(cd)条所描述的决议案;	
	<u>指定地点</u> :指任何股东大会或续会通告中指定的地点(如有),而有关大会须由大会主席主持;	新增定义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215条所赋予此词汇的涵义;	
1(c)(v)	<u>凡提述以电子方式进行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或设施进行任何事宜,而对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点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讯(包括传送电子记录)予按董事会可不时一般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规定的方式或形式识别的收件人;及</u>	新增条款
1(c)(vi)	<u>本细则中凡提述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或表决票数应包括所有以该会议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数,无论由亲身出席、委派代表(倘股东为法团)或受委代表出席该会议的股东以举手方式及/或使用选票或投票书及/或以电子方式投票。</u>	新增条款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d)	<p>在有关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某项决议案获表决通过，而所获的票数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之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且已根据本细则举行的股东大会并已妥为发出不少于二十一天表明(在不影响章程细则所载有关修订权力的情况下)有意拟将该项决议案列为一项特别决议案的通告。然而，倘有权出席该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除外)表决并合共持有赋予该项权利的股份面值不少于95%的大多数股东(或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有拥有该项权利之股东)同意，则可在发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会上提呈及通过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p>	
1(e)	<p>如某项决议案获表决通过，该等股东亲自投票表决，或(倘准许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决或(倘股东为法团)(如任何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并以简单大多数票通过，且已根据本细则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大会须发出足十四天的正式通知，则该项决议案即为一项普通决议案。</p>	
1(h)	<p><u>如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经修订)第8条及第19条，经不时修订，规定本细则以外的义务或要求，将不适用于本条款。</u></p>	新增条款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3	<p>在不影响对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包括优先股)当时所附带之任何特别权利或限制之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时藉普通决议案决定(或如无作出任何此等决定或如普通决议案并未作出特别规定,则由董事会决定)之条款及条件,并附带优先、递延或其他特别的权利或限制(不论关于股息、表决权、资本退还或其他方面)而发行股份,并可发行任何股份,发行条款为在发生特定事项或在指定日期后或按本公司选择或持有人选择可予赎回。<u>本公司将不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股份。</u></p>	第3条 新增段落
5(a)	<p>如在任何时候将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在公司法条文之规限下,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别权利(除非该类别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可由该类别不少于四分之三<u>面值</u>之<u>投票权</u>持有人以书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废除、或由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废除。本细则有关股东大会之条文在作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各另行召开之股东大会,但有关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不包括延会)为不少于<u>2</u>两名人士持有(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该类别已发行股份<u>面值</u>之<u>三分之一投票权</u>,且任何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无论彼等持有之股份数目)代为出席之两名股东,而任何亲自(或如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有关类别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6	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为500,000,000港元，分为按每股普通股面值0.01港元分为50,000,000,000股。	
13	<p>(f) 就发行及配发不附带任何表决权的股份作出规定；<u>及</u></p> <p>(g) 更改其股本的币值；<u>及</u>。</p> <p>(h) 以任何授权之形式及法律批准下之任何条件减少其股份溢价账。</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5(a)	<p>受公司法的规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类别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权利的规限下，本公司有权力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细则所使用的表达方式包括可赎回股份)，但有关购买的方式及条款必须首先受股东普通决议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以认购或购买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以认购或购买属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获授权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条款缴付款项，包括从资本中拨款，或直接或间接地以借贷、担保、弥偿、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为或关于其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本公司或属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提供财政资助。如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本公司及董事会均无须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条款向同一类别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之持有人，或他们之间及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类别所赋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权力选择购回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但任何该等购回或其他获得方式或财政资助仅可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证监会不时发出并有效之任何相关法规、规则或规例进行。</p>	
15(b)	<p>(ii) 当本公司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標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之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7(d)	<p>登记册可在(一般于香港或其他适用之地方)流通之报章以广告形式(在上市规则规限下)发出通告后,按董事会不时决定之时间或期间暂停办理股份登记,但每年暂停办理股份登记不得多于三十日(或股东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的更长期限,但该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过60天)。</p>	
18(a)	<p>凡于股东登记册上登记为股东的每名人士,均有权于任何股份配发或递交过户文件后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不时决定的有关时限内(以短时限为先者)(或发行条件所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或有关地区的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就所配发或转让的所有股份免费获发一张股票,或应该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关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发或转让股份数目多于证券交易所当时每手买卖单位时,为第一张股票后的每一张股票缴付由董事不时决定的费用后(就转让股份而言,如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张股票之有关费用不得多于2.50港元或上市规则不时许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额,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则有关费用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其认为在有关登记册所在地区合理之款额及其货币,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决议案厘定之其他款额),领取其所要求以证券交易所每手买卖单位之股票及以一张股票代表有关余额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联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没有责任向该等人士各发行一张或多张股票,而本公司只须向多名联名持有人其中一名发行及送交一张或多张股票即足以送交该所有该等联名持有人。</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22	<p>如股票遭污损、遗失或销毁，可在缴付董事会不时决定之费用(如有)(如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张股票之有关费用不得多于2.50港元或上市规则不时许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额，而如属任何其他股本，则有关费用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其认为在有关登记册所在地区合理之款额及其货币，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决议案厘定之其他款额)，并按董事会发出通告、证据及弥偿保证后就认为合适之条款及条件(如有)，及在损耗或污损之情况下，在交付旧股票后更换有关股票。就损毁或遗失而言，获发替换股票之有关人士亦须为本公司承担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调查有关损毁或遗失证据及有关弥偿保证而产生之费用及实付开支。</p>	
38	<p>如有任何股东愿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缴付该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缴及未缴付的款项或应缴付的分期付款款项，则董事会如认为合适可收取此等款项，且有关预缴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可按董事会厘定不多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关股东仍不得基于其在催缴前提前缴付有关股份或到期缴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项而有权就该等股份收取其后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为股东享有之其他权利或特权。董事会向该股东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书面通知并表明有关偿还股款的意向后，可随时偿还上述提前缴付的股款，除非在该通知期满前，提前缴付股款之有关股份已被催缴上述提前缴付的股款。</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40	任何股份之过户文书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双方及或双方之代表签立，但董事会可按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免除转让人或承让人在过户文书上签署或接纳机印签立转让文件。转让人应于承让人之名列入股东登记册前仍然被视为股份持有人。本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董事会确认承配人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弃任何股份的配发或暂定配发。	
62	在有关期间内的任何时候，除本公司采纳章程细则之年度外，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每个 <u>财政年度</u> 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不得迟于上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十五个月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或除非更长期限不违反上市规则允许(如有)，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授权(如适用)的更长期间)并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所决定的地区举行，并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如适用)地点举行。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可透过容许所有参与大会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时沟通的形式举行，例如电话、电子及或其他通讯设施，而参与该大会即构成出席该大会。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64	<p>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东要求召开，该等股东于提出要求当日须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于有权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之实缴股本十分之一<u>投票权(按每股一票基准)</u>的一名或多名股东并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秘书提出，藉以要求董事会就处理有关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务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议议程中增加决议案。有关会议须在提呈该要求后<u>2两个月内</u>召开。如董事会在提呈日期起计21日内未有进行安排召开有关会议，则请求人(或多名请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开会议，且请求人因董事会未有妥为召开会议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须由本公司偿还请求人。</p>	
64A	<p><u>股东大会可透过容许所有与会人士(包括股东大会主席)同时及实时互相沟通的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包括以电话或视像会议)举行，而参与有关大会即构成亲身出席有关大会。股东大会可由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方式举行：(a)股东亲身出席及参与指定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地点的方式；(b)完全透过上述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的方式；或(c)股东亲身出席指定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地点，同时透过上述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的方式。</u></p>	新增条款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65	<p>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和为通过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须有为期最少21日的书面通知，而除股东周年大会或为通过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外，本公司的其他股东会议亦须有为期最少14日的书面通知，始可召开。通知期并不包括送达或被视为送达通知书的当日，以及不包括举行会议当日。会议通知书应列明大会地点、日期、时间及日程安排以及于大会上考虑之决议案详情须指明：(a)大会的时间及日期；(b)除完全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举行的大会外，大会地点及(倘多于一个会议地点)指定地点；(c)倘股东大会全部或部分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举行，通知须载有相关声明，并附有出席及参与的通讯设施详情或本公司于大会举行前如何提供有关详情；及(d)会议议程及须在有关会议考虑的决议案详情，且如有特别事务(由细则第67条所界定)，则须指明该事务的一般性质。上述的通知书须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订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发给根据本细则有权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书的人士；但即使召开本公司会议的通知期短于本细则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况下经以下人士同意，有关会议仍须当作已妥为召开：</p>	
65(b)	<p>如属任何其他会议，过半数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同意召开该会议；该等股东须合共持有不少于在本公司全体股东会议上总投票权的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计)。</p>	
65A	<p><u>倘任何股东大会或续会于多于一个地点召开，则本条细则条文将予适用。</u></p>	新增条款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p>(a) <u>任何股东大会或续会通告须指明指定地点，而大会须被视为于指定地点举行。董事会须作出安排以让股东于其他地点(不论是毗邻指定地点或完全位于其他地方的一个或多个不同地点或其他地点)同步出席及参与卫星大会。于任何有关卫星大会地点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有权投票的股东须计入有关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并有权于会上投票，前提是股东大会主席信纳于整个股东大会期间有充足设施可确保于所有大会地点出席的股东能够：</u></p> <p>(i) <u>同时及实时与于其他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出席的人士沟通(不论是使用麦克风、扬声器、影音或其他通讯设备或设施；及</u></p> <p>(ii) <u>查阅公司法及本细则规定须于会上提供的一切文件。</u></p> <p>(b) <u>倘股东大会主席认为指定地点或任何卫星大会地点的设施不足以或变成不足以让所有有权发表意见之人士提供合理机会同时及实时进行沟通(包括在会上发言及投票)，则主席可中断或押后股东大会而毋须获大会同意。截至休会时于该股东大会上已处理的所有事项均属有效。</u></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p>(c) <u>董事会或(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方式，为控制任何有关卫星大会地点的出席水平作出有关安排，亦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无权亲身或由受委代表于任何特定地点出席的股东须有权于其中一个其他地点出席，而任何股东于有关地点出席大会或续会的权利须受制于当时可能生效及大会或续会通告指明适用于大会的任何有关安排。</u></p> <p>(d) <u>倘续会于多于一个地点举行，则续会通告须按细则第65条所载注明大会详情。</u></p> <p>(e) <u>寻求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的所有人士：(a) 透过电话、电子或上述其他通讯设施；或(b) 亲身出席指定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地点，同时透过上述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的方式参与电子会议士须负责维持足够的设备，以便能够出席或参与会议。根据本细则第65A (b)条，一名或多名透过电子通讯设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出席或同时及实时进行沟通，包括在会上发言及投票，将不会导致于该有关大会上通过的任何程序或任何决议案失效。</u></p>	
67A	<u>全体股东均有权(a)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除非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须就批准所审议事项放弃投票。</u>	新增条款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69	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及地点(如适用)举行，且如在该延会上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多名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并可处理有关召开该会议之事务。	
70	董事会 <u>本公司主席主席</u> (如有)或(在董事会 <u>本公司主席主席</u> 缺席或拒绝主持该大会的情况下) <u>本公司副主席主席</u> (如有)应作为大会主席主持每一次股东大会，或如无 <u>主席主席</u> 或 <u>副主席主席</u> ，或如 <u>主席主席</u> 或 <u>副主席主席</u> 均未在指定开会时间后十五分钟内出席大会，或上述两名人士均拒绝担任大会主席，则出席大会的董事应推选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 <u>主席</u> ，或如没有董事出席大会，或出席大会的董事均拒绝担任大会主席，或如 <u>主席主席</u> 选择退任主席一职，则由出席大会的股东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大会主席 <u>主席</u> 。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71	<p>会议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的同意下，可如会议上所指示，将任何会议延期，并在会议上所指示的时间、地点(如有)以及形式举行延会。每当会议延期14日或以上，须就该延会至少<u>7</u>七日前发出列明该延会的地点(如有)、日期及时间并以如原来会议须发出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但不须在该通知上列明有关该延会所需处理的事务性质。除以上所述外，无须就会议的延期或就任何延会上将予处理的事务向股东发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东亦无权利收到该等通知。在任何延会上，除处理引发延会的原来会议所未完成的事务外，不得处理其他事务。</p>	
72	<p>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交由会议表决的决议案应以，<u>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大会主席可以上市规则为据准许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按上市规则要求或另行要求若获准以举手方式表决，则在宣布举手表决的结果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决要求之时或之前投票表决，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u></p> <p>(a) —大会主席；或</p>	
73	<p>除非被规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决，<u>凡以举手方式表决决议案，</u>会议主席宣布有关的决议，已获举手表决通过或一致通过，<u>或获特定过半数通过，或不获特定过半数通过，或不获通过，</u>并且在本公司的<u>会议纪录簿册内亦登载有关记录相应的记载，即为有关事实的不可推翻的证据，而无须证明该项决议所得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数目或比例。</u></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74	<p>如果被规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以投票方式表决须(以章程细则第75条为前提)以大会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决信或表决票)、时间(不迟于规定或要求投票表决的大会或续会日期后三十日)及(如适用)地点举行表决。如不即时在会议上进行投票方式表决,则毋须发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须被视为规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的决议案。如于大会主席以第72条为依据准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后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在主席大会主席的同意下随时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结束前或在进行投票表决时(两者其中较先者)予以撤回。</p>	
75	<p>就选举会议主席或就任何有关延会的问题而规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则须即场在同一会议上进行表决,而毋须延会。</p>	
76	<p>不论以举手或投票作出的表决,倘票数均等,进行举手表决(当不要求投票表决时)或规定或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的该会议的主席均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就有关接纳或拒绝任何票数的任何争议而言,主席大会主席就此等任何争议作出接纳或拒绝的决定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p>	
78	<p>倘对所考虑之任何决议案提呈修订,但主席大会主席真诚判定为不当,则议程不会因有关判定之任何错误而失效。倘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正式提呈决议案,则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考虑任何修订(仅为对明显错误而作出文书修订除外)或就此作表决。</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79	<p>在附于任何类别股份或多个类别股份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范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以举手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细则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及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一股股份则拥有一票(不论股款已缴足或入帐列为已缴足的款额)(但预先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预先入帐列为已缴付的款额，就本细则而言，不得视为就股份所缴付的款额)，以及以举手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细则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有权投多于一票的股东不须使用其所有的票数，或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不论本细则载有任何规定，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并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有权投一票，及如于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该等受委代表并无任何义务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p>	
82	<p>精神不健全的股东，或由对于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裁定为精神不健全的股东，不论是在投票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中，均可由其监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监管人或接管人性质的其他人士作出表决；任何此等监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中，由代表代为表决。令董事会信纳之有关人士声称可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之证据须交付至根据本细则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书所指明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或如无任何指定地点，则交付至注册办事处，且不得迟于委任代表文书最后须交付的时间(如该文书将在会议生效)。</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84	除在进行投票的大会或续会上提出之外，不得对行使或宣称将会行使投票权的任何人士的资格提出任何质疑，凡未在此种大会上被否决的投票均为完全有效。任何及时提出的质疑均应提交主席大会主席，由主席大会主席作出最终和确切决定。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称，否则该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属有效。除非董事会信纳声称受委代表的人士为于有关文书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实的签名，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接纳该人士参与有关会议、并拒绝其投票或，如于大会主席以第72条为依据准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后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其提出以投票表决之要求，股东就董事会于上述情况下行使任何有关权力而受影响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偿；且有关董事会已行使的任何有关权力，不得使大会议事程序失效或于大会上通过或否决之任何决议案失效。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88	<p>委任代表的文书，及如董事会要求，据以签署该委任代表的文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如有)，或该授权书或授权由公证人核证后的核证副本，须于该文书所指明的人士拟行使表决权的会议或延会或投票举行前(视乎情况而定)不少于48小时，存放在本公司会议通知或本公司签发的委任代表的文书所指定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存放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如没有遵照以上规定行事，该委任代表文书即不得视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书将于其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期间届满后失效，但原于该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会议的相关延会或在股东大会或续会要求的投票表决则除外。股东交付委任代表文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有关会议及表决并投票并于会上表决；于此情况下，则代表委任表格须被视为获撤回。</p>	
89	<p>每份代表委任文书(不论供指定大会或其他大会之用)之表格须符合董事会可不时批准的格式，但<u>不得禁止采用有正反表决选择的代表委任表格</u>。任何发予股东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于会上处理任何事项的股东特别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会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须让股东按其意愿指示代表就处理任何有关事项之各项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在并无作出指示之情况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关酌情权)。</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92(b)	如本公司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 则该股东(在本细则第93条的规限下)可授权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为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之代表, 但如授权超过一名人士, 则须订明每名代表所获授权有关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的条文, 获授权之人士应 <u>毋须进一步的事实证明而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权利及权力, 犹如其为个别股东, 包括有权独立以举手方式表决投票权及发言权。</u>	
104(b)	如本公司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除非获采纳本细则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条例第157H条的许可, 以及获公司法许可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107(c)(iii)	(iii)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作为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于该公司股份拥有实益权益之其他公司的建议, 惟该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士并非合共实益拥有该公司(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士藉此获得权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类别股本中已发行股份或表决权百分之五或以上;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07(c)	<p>倘及只要(但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联系人士于一间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士据此取得权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实益拥有该公司任何类别权益股本或该公司股东可行使之投票权百分之五(5%)或以上,则该公司得被视为董事及/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以无条件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概无实益权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拥有权益的信托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权收取该信托的收入期间一直有权享有该信托的复归权或剩余权;及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以单位持有人的身份拥有一项认可单位信托计划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则该等股份将不计算在内。</p> <p>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持有一间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而该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则该董事及/或其联系人士亦须视为在该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p>	
107(e)	<p>如所考虑的建议涉及委任两位或以上的董事担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职位或受雇(包括安排或更改相关委任条款或终止委任),各有关董事之决议案必须分别提呈及考虑,且在该情况下,各有关董事(如不被本(cd)段禁止表决)均可就各决议案投票(并可计入法定人数内),但决议案与该董事本身之委任有关则除外。</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07(f)	<p>倘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任何议题涉及董事(主席大会主席除外)或其<u>紧密</u>联系人士实际权益,或任何董事(主席大会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权或计入法定人数内,而上述议题未能以其主动同意放弃投票及不计入法定人数内而决,则有关议题将提交大会主席大会主席议决,而主席大会主席就有关其他董事或其<u>紧密</u>联系人士的裁决为最终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u>紧密</u>联系人士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无向董事会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议题涉及主席大会主席或其<u>紧密</u>联系人士,该议题则由董事会决议案决定(在此情况下,主席主席将不计入法定人数并不得就该决议案投票),而该决议案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惟主席主席所知其或其<u>紧密</u>联系人士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无向董事会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p>	
112	<p>董事会有权不时并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但以此方式获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时订定的最多人数。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任何董事或作为现有董事会新增成员的董事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第一次的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该会议上重新选举。任何由董事会任命根据本条获委任的董事在任期仅至举行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有资格膺选连任上决定准备轮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数时不应被考虑在内。</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14	<p>尽管本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之间的任何协议另有所述，但有关董事就其与本公司之任何合约被违反作出任何索偿之权利不受影响，<u>本公司</u> <u>股东</u>可藉普通决议案在有关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任何董事(包括<u>董事总经理</u> <u>董事总经理</u>或其他<u>执行董事</u> <u>执行董事</u>)及藉普通决议案另选他人替代其职务。就此<u>委任</u>之任何任何获选举人士<u>董事</u>任期仅至举行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惟于厘定须于该大会根据第108条受轮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数时将不被考虑之规限。</p>	
132	<p>董事会可不时从他们的成员当中选出或另行委任一人担任本公司<u>主席</u> <u>主席</u>，另一人则担任<u>副主席</u> <u>本公司</u> <u>副主席</u>(或<u>2</u> <u>两名或以上</u> <u>副主席</u>)，并厘定他们各自的任期。<u>主席</u> <u>本公司</u> <u>主席</u>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u>副主席</u> <u>本公司</u> <u>副主席</u>应主持董事会会议，或如无选出或委任<u>主席</u> <u>主席</u>或<u>副主席</u> <u>副主席</u>，或如<u>主席</u> <u>主席</u>或<u>副主席</u> <u>副主席</u>均未在指定开会时间后<u>5</u> <u>五</u>分钟内出席会议，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应从他们的成员当中选出一人担任该会议的主席。章程细则第103、108、123、124及125条的所有规定在作必要的修正后应适用于根据本条章程细则的规定选出或另行委任担任任何职务的任何董事。</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53(a)	<p>本公司在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建议可决议将记于本公司任何储备内<u>账贷记之可供分派</u>(包括任何在不抵触公司法规限下之<u>股份溢价账或非可供分派储备或及股本赎回储备金</u>)之任何款项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须为任何具优先收取股息权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拨股息者)拨充资本,以及按董事会可能批准之比例按照假使该等金额属股息形式的利润分派时该等金额原应可在彼等之间分派的比例将有关金额分派予有关决议案日期(或其所注明的或按其规定所厘定的该等其他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不论按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或者以其他方式缴付有关股东当时所持股份之未缴股款,以及代表彼等将该等金额按前述比例用于缴足为分配及分发目的入帐列为缴足股款的尚未发行股份。</p>	
157	<p>有关宣布中期股息的通知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地区的多份报章上按董事会决定的格式以广告方式发出。</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69	<p>受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有关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决议案(不论为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可指定该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须向于某一指定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之时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时间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而不论该日期是否为该决议案通过之前的日期，且该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将根据有关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记持有的股份数目而作出，但不影响转让人及承让人彼此间就有关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权利。本细则的条文在加以变通之后适用于<u>决定有权收取股东会议通知并在任何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红利、资本化事宜、实现及未实现资本利润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储备或账目，以及本公司对股东作出授予或提呈发售。</u></p>	
172	<p><u>本公司的财政年度结算日为每历年12月31日(或董事会另行厘定者)。</u></p>	第172条 新增段落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75(b)	<p>受下文第(c)段的规限下，本公司每份资产负债表均须由<u>2</u>两名董事代表董事会签署，且每份资产负债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规定须载有或附加或附录之每份文件)以及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损益账，连同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副本，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二十一(21)日与股东大会通告一同送交或以邮寄至本公司每位股东及每位债权证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据本细则的条文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条件是本细则不须要求就该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但未有获送交该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东或债权证持有人有权向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免费索取一份该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当时(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场买卖，则须将根据该证券交易所当时之规例或准则所规定数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该证券交易所或市场。</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76(a)	<p>本公司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u>股东可藉普通决议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数师事务所</u>，而核数师事务所由根据董事会同意的任期及职责任职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但如没有委任核数师，则在任的核数师或多名核数师须继续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继任者为止。任何该等董事、高级人员或该董事、高级人员或雇员的雇员不得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核数师。董事会可填补核数师职位的临时空缺，但当任何此等空缺持续存在时，则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数师(如有)可充任其职位。除非公司法条文另有规定，核数师或多名核数师的酬金应由本公司<u>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藉普通决议案按股东可能厘定之方式厘定或授权厘定</u>，惟于任何个别年度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转委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而任何获委聘以填补任何临时空缺的核数师的酬金可由董事会厘定。</p>	
176(b)	<p>股东可在根据本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特别普通决议案于该核数师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罢免该核数师，并在该会议上藉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核数师代替其履行余下任期。</p>	
188	<p>有关在不抵触公司法的规限下，<u>本公司被法院颁令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案</u>，须为特别决议案。</p>	

段落/ 条款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 (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变更)	备注
191	<p>本公司当时之董事、<u>董事总经理</u>董事总经理、候补董事、核数师、秘书及其他高级人员，以及当时有关公司任何事务之受托人(如有)及其各自之执行人或行政人员，将获以本公司资产作为弥偿保证及担保，使其不会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执行人或行政人员于执行职务或其各自之职位或信托之假定职务期间或关于执行职务而作出、同意或遗漏之任何行为而将会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诉讼、费用、收费、损失、损害赔偿及开支而蒙受损害，但因其本身的<u>欺诈和不诚实、故意违约或欺诈</u>，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则作别论。该等人士同时毋须就下列事项作出解释：其任何一方之行为、认收、疏忽或失责，或为遵守规例而参与任何认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项或财物将予递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来银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将予提取或投资之任何款项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于执行其各自职务或信托或有关方面可发生之其他遗失、不幸或损毁，但由于或通过其本身的<u>不诚实、故意违约或欺诈和不诚实或其草率</u>而产生者，则作别论。为了赔偿本公司及/或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级人员)因有关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该人士当中的任何人士违反本公司的职责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负债及索偿，本公司可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该等人士当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险费或其他款项作维持保险、债券或其他文书工具之用。</p>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
2. 以独立决议案形式考虑批准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 (a) 重选Martin POS先生为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b) 重选刘同友先生为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c) 重选金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d) 重选苏德扬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或于有关期间末之后(定义见下文)内根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董事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项所载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特别决议案

8.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 (a) 谨此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录三)；
- (b) 谨此批准及采纳本公司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纳入及并入建议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文件形式，其标注有「A」字样的副本已提呈予本次会议并由会议主席草签以资识别)为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现有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生效；及
- (c) 谨此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属必要或适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和事宜及签立所有有关文件、契据以及作出所有有关安排，以使建议修订及采纳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向开曼群岛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必要备案。」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2、5、6、7及8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二二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6. 倘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由超级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发的「极端情况」已生效或预计将悬挂或生效，股东周年大会将自动延迟至较后日期，如须延迟，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载公告，通知股东重新召开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就此而言，「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办理一般银行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7.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倘股东选择不亲身出席大会但对任何决议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问，或有任何事宜与本公司董事会沟通，欢迎来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倘股东对大会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网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电话：2862 8555
传真：2865 0990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夏欣跃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